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鄂宜监减字第0082号

罪犯熊雄，男，1990年11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建始县。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2020年1月14日作出(2019)鄂2822刑初116号刑事判决：认定熊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12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2029年11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熊雄现从事辅工兼质检劳动，该犯自2023年9月28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能够做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任务。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5个：2023年10月、2024年3月、2024年8月、2024年12月、2025年5月，物质奖励1个：2023年4月，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个：2022年度、2024年度。减刑裁定证实财产刑执行完毕。该犯考核内获得的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且被评为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可酌情增加减刑幅度。

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罪犯减刑裁定书、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确有悔

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熊雄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多次公示无异议，确有悔改表现，符合报请减刑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将罪犯熊雄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4月27日